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小字第671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DANIEL　MEKGWE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5萬6,274元及利息，查被告已於民國114年7月3日出境，其最後住所係在高雄市小港區，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之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查詢、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